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中国高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高科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兰涛先生、周锟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